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22 (a)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0 年第 55/4 号决议提出的，其中审查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活动。根据该组织和联合国在合作初期开始执行的倡议和方案的情况，着重审查了 2000—2001 两年期期间，该组织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关系。本报告特别谈到在国际法各不同方面以及为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作用而在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执行的各种倡议和项目的情况。

* A/57/50/Rev. 1。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0 年 10 月 25 日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第 55/4 号决议的 6 段提出的。
2. 大会 1980 年 10 月 13 日第 35/2 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及其工作。此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纽约和维也纳设立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3. 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大会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8 号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协商,以期进一步加强两组织间的合作和扩大其范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每年都审议这个项目,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上次审议是第五十五届会议。
4. 在那届会议上,大会 2000 年 10 月 25 日第 55/4 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继续努力执行各项方案和倡议,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大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协商组织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大会又赞赏地注意到协商组织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关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方案以及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大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协商组织将提出倡议并作出努力,推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¹所列各项目标和原则,包括促使各国更广泛地接受秘书长保存的各项多边条约。

A. 合作框架

5. 这两个组织依照商定的合作框架,经常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协商,特别是派代表出席对方各种会议、交换文件和资料以及确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能够发挥最有效支助作用的领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包

括大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进行了会晤。

6.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不断调整其工作方案的方向,优先重视联合国关注的事项,并主动采取行动加强发挥联合国的作用。目前除国际法领域外,合作领域还包括与经济、环境、人道主义法及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事项。

B. 派代表参加各种会议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派代表参加了大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
8.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派代表参加的其它会议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00 年)和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和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 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届会以及制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会议。
9. 联合国各机构代表参加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届会议。参加单位包括: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大学。

C. 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0.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的活动仍和 2000 年的报告(A/55/221,第 10 至 16 段相同)所述相同。

D. 旨在推动大会第六委员会工作的措施

11.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为履行其协助成员国的职能并为了便利成员国积极参加大会工作,定期就大会议程的部分项目、包括与第六委员会审议的项目编制说明和评论意见。

* 根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第 40 届会议的决定,自 2001 年 6 月 24 日起,该会名称改为“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因此,本报告通篇将使用这一新的名称。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成员国代表与其它有关国家代表在大会各届会议期间安排磋商, 以便就共同感兴趣问题交流意见。

13. 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召开了一次法律顾问会议, 参加大会该届会议工作的大多数法律顾问都出席了会议。除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成员国代表以外, 出席会议的还包括第六委员会主席、国际法委员会主席、第六委员会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工作组主席。法律顾问会议讨论了该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A/55/221, 第 20 段) 其中载有如何缩小经确认的五个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上的分歧的建议。正如 2000 年报告所指出的, 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项目已列入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2000 年, 开罗)。

14. 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又召开了一次法律顾问会议。审议的主题包括大会目前关于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工作; 反腐败问题等。

E. 促进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措施

15.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继续密切监测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及有关机关的工作和运作。

16.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2000 年, 新德里)注意到《海底区域勘探和开采多金属结核条例》²已获得通过, 并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为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签订合同而作出的努力。协商组织欢迎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和平解决与海洋有关事项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该组织还注意到大会为便利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 在第 54/33 号决议中成立了联合国海洋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该组织还敦促成员国全面有效地参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其他有关

机构的工作, 以确保和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合法权益。

F. 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继续监测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协商组织秘书处编制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的说明和评论意见。协商组织对贸易法委员会圆满完成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指南》的工作表示赞赏, 同时促请其成员国考虑通过、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其它案文。

18.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编写了联合国和参与发展国际法的其它与贸易有关的国际组织立法活动的进度报告, 供该组织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19. 协商组织还继续积极监测世贸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及运作情况。

G. 难民问题

20.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一直积极研究难民法, 并为此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1996 年马尼拉研讨会建议, 应根据这些年的经验和发展、1998 年德黑兰专家会议以及协商组织后续届会的情况, 修订和更新《难民地位和待遇曼谷原则》及 1970 和 1987 年的两个附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有关成员国工作组(见 A/55/221 号文件, 第 31 至 33 段)对上述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 提交了该小组的报告, 以便供协商组织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和最后通过。协商组织该届会议第 40/3 号决议批准了《曼谷原则》的订正文本。

21. 鉴于协商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长期的工作关系, 大家认为有必要使这一关系体制化, 并建立在更正式的基础上。因此, 2002 年 5 月 23 日, 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访问印度之际, 这两个组织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规定将交流文件, 互派代表并组织联席会议。当时, 协商组织秘书长还回顾该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密切合作的情况, 并保证协商组织将成为难民专员

办事处寻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办法的宝贵伙伴。他还说，协商组织将继续是一个讨论与亚非地区难民、强迫流离失所、保护难民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问题的论坛。

H. 该组织目前处理的其它问题

1. 环境与发展

22. 过去 30 年中，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议程上一直列有关于环境和发展方面的法律问题，它积极参加了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工作方案的活动仍主要如以往报告 (A/55/221 的第 34 和 35 段) 所述。所以，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重点是涉及《21 世纪议程》的总体执行情况以及下列三项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问题，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此外，在大会决定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将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2 年 7 月，阿布贾) 上讨论确保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成员国有意义地参与首脑会议的进程的途径和方法。

2. 国家法律的治外法权的适用:对第三方施加的制裁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要求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就题为“国家法律的治外法权的适用:对第三方施加的制裁”的项目下继续研究与该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并审查对目标国施加制裁的行政命令问题。此外，一直敦促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继续研究这一问题的法律方面。

3. 驱逐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采取的其它措施，包括违反国际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使大批犹太人移入并定居在所有被占领领土

24. 自 1989 年以来，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议程上一直列有题为“驱逐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采取的其它措施，包括违反国际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

约使大批犹太人移入并定居在所有被占领领土”的项目，在这一方面，2000 年开罗会议上提交的秘书处文件呼吁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各方之间签署的其它协定，以确保在中东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4. 建立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合作

25.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第一次审议了这一项目。讨论的问题包括：(a) 执法工作在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方面的作用；(b) 起诉战略；(c) 立法和国际协定范本；(d) 分享情报；(e) 有效利用资源及倡议。该届会议就此项目通过的决议敦促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成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³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正在汇编国家立法和其他有关资料，以便编写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迄今，秘书处已从下列 17 个成员国收到了关于国家立法的资料和评论意见：中国、塞浦路斯、埃及、加纳、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泊尔、阿曼、菲律宾、卡塔尔、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 移徙工人的法律保护

26. 自 1996 年以来，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议程一直列有题为“移徙工人的法律保护”的项目，第三十六届会议 (1997) 就此项目指示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研究按照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起草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示范立法的作用。向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了示范立法的初步框架，并各成员国审议。

27. 此外，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与国际移徙组织 (移徙组织) 联合举办了一个为期一天的特别会议，该会议是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届会议同期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指示秘书处探讨起草成员国就移徙工人问题开展合作的示范协定的可行性。

作为部分完成这一任务，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与移民组织合作，编制了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就业国就有关移民工人事项进行合作的区域合作示范协定草案。2002年7月，第四十一届会议将审议该草案。2001年10月6日，在移民组织总干事访问新德里期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与移民组织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

6. 国际恐怖主义

28.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首次列入了这一项目。讨论的重点是联合国在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内就制定反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正在进行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该届会议关于该项目通过的决议指示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继续监测和报告该特设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已就该专题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以供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7. 跟踪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有关《罗马规约》的某些方面的工作

29. 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1998年7月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指示其秘书处监测和报告根据罗马会议通过的第F号决议而召开的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情况。秘书处向第三十九届和四十届会议报告了筹备委员会第一至七届会议（1999年2月至2001年3月）的工作情况。

8. 一项有效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

30. 因为近年来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涉及贪污的问题越来越重要，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根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章程第4(d)条，提议将这一项目列入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在此方面，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已编写了一份报告，跟踪根据大会第55/61号决议设立的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进展情况，该决议规定特设委员会在谈判工作范围草案获得通过之后立即就一份有效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展开谈判。

9.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合作

31.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自成立以来审议了许多具有人权层面意义的问题，例如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违反国际法驱逐巴勒斯坦人、移民工人的法律保护和最近审议的建立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合作的问题。

32.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代表参加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届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出席了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容忍问题世界会议。2001年11月12日，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人权专员办事处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意在发展一个具体合作方案。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在这一场合表示，希望该谅解备忘录标志着该组织在有关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活动的新时代。

33. 他还补充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许多成员国对有关人权的各种问题感到担忧，并强调人权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课题，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作为一个协商机构，将尽可能以最好的方式协助成员国。

3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方面则表示，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对有关亚洲和非洲的法律问题具有深刻了解，可以协助人权专员办事处更好地了解 and 满足协商会成员国的人权需要。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也可以成为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伙伴，帮助它掌握住那些具有人权影响或意义的区域性法律发展的复杂性。

35. 作为该谅解备忘录的一项成果，预计，2002年7月，将配合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一届会议，同时召开一个为期一天的人权和恐怖主义特别会议。

10. 研究和训练中心

36.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意识到研究和训练的日益重要性，应成员国的请求，将其数据收集股的名称改为研究和训练中心，以便改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情况。

11.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联合国大学之间的合作

37. 除其他目标外，为了给该中心提供新的推动力，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在 2001 年访问东京期间，会见了联合国大学的官员并同他们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随后，联合国大学参加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届会议，并在日内瓦与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成员山田中正举行了进一步协商。这些协商推动了 2002 年 2 月 8 日在联合国大学校长汉斯·范京克尔访问新德里之际，签署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联合国大学的合作总协定。这一协定的缔结标志着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争取加强它与联合国及其机关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努力的又一重要里程碑。该协定规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联合国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合作，诸如人权

和人的安全保障问题、多边外交和多边环境协定。此类合作将包括相互支持亚洲和非洲国家间的研究、训练方案及能力建设活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联合国大学计划组织联合研讨会和讲习班，并就执行具体项目问题进行协商。

注

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 ISBA/6/A/18。

³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